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电话 Tel 3847 7891
传真 Fax 2511 1682
电邮 Email eacenq@eac.hk
网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本函档号 OUR REF. REO CR/14/5/DC-27
来函档号 YOUR REF.

主席的话

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

公众咨询

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二七年年底举行。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第 4(a)、18 及 19 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检讨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及进行公众咨询，并向行政长官提交载有相关建议的报告。

选管会制定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时，须按《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20 条的法定准则（**附录一**）和选管会的工作原则（**附录二**）行事。选管会的其中一个工作原则，是对人口数目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区议会地方选区，尽量保持其选区分界不变，以减少因调整选区分界对选民造成的不便。此外，根据选管会以往划界的经验，公众普遍亦倾向尽量保持现有的选区分界不变。

根据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均符合法例许可幅度（**附录三**），因此选管会原则上不会主动调整其分界。然而，选管会亦会按有关法定准则顾及地区的最新发展。

选管会发现，于二零二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地方选区划界后落成的一些住宅建筑物横跨了现行的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为确保同一座住宅建筑物完整地划入一个区议会地方选区，选管会采用影响较少人口的原则，建议轻微调整元朗区和北区部分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分界。

在元朗区方面，选管会建议调整元朗乡郊东（M02）及天水围南及屏厦（M03）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部分分界，以分别把LYOS大楼1C及2B座及复式D座和汇都第一座完整纳入元朗乡郊东（M02）区议会地方选区，以及把乐翘轩I完整纳入天水围南及屏厦（M03）区议会地方选区。在北区方面，选管会建议调整蝴蝶山（N01）及红花岭（N02）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部分分界，以把位于马尾下村的两个住宅建筑物108A号及109号完整纳入蝴蝶山（N01）区议会地方选区。

此外，立法会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议决批准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的《2026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1）令》（“《命令》”），对元朗区和北区范围的划定作出了修改，以将河套区划入元朗区及更新北区的地方行政区范围的划定。上述的修改适用于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因此，选管会亦建议依循上述《命令》相应调整元朗区及北区相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分界。选管会调整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的建议详情及考虑因素载列于附录四。

即使实施上述调整建议，相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均仍然符合法例许可幅度。至于现有44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名称，选管会认为它们均能反映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状况，故建议全部沿用。

选管会现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19 条，展示显示临时建议中所有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及载有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说明的文件，供公众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查阅。

公众可于上述期间透过电邮 (eacnq@eac.hk)、邮寄（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 3 号库务大楼 8 楼选管会秘书处）或传真（2511 1682），就临时建议提出书面申述。以邮寄方式递交的书面申述**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递交的申述将不予考虑**。如有查询，请致电 3847 7891 联络选管会秘书处。

选管会一向竭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划定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是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各项安排中重要的一环，选管会希望公众积极参与。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选管会会将收到的书面申述作为公开数据处理，供市民参阅。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见保密，请在申述书上清楚注明。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陆启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连附件)

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

法定准则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第 20 条

- (1) 选管会在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议时 —
- (a) 须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¹的范围须使其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依据任何选举法²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所得数目**）；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该地方选区的范围须使其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 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 115%；
- (c) 须确保各建议中的区议会选区³的范围须使其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按照第(1A)款所列的公式计算的数目（**有关数目**）；（由 1999 年第 8 号第 89

¹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第 2 条，地方选区指在立法会有专属的代表席位（不论是有一个或多于一个代表席位）的地区范围。

²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2 条，选举法指为以下选举作出规定的有效法律 —

- (aa) 选出行政长官的选举；
- (a) 选出立法会议员的选举；
- (ab) 选出区议会议员的选举；
- (b) 选出选举委员会的委员的选举；或
- (c) 选出乡郊代表的选举。

³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2 条，区议会选区指《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 第 2 条所界定的区议会地方选区。

条增补。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修订)

- (d)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区议会选区而言遵从(c)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该区议会选区的范围须使其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区议会选区的有关数目的 75% ,亦不多于有关数目的 125%。(由 1999 年第 8 号第 89 条增补。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修订)

(1A) 为施行第(1)(c)及(d)款，有关公式为一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一

- A 指建议中的区议会选区所位于的地方行政区的人口总数；
- B 指依据任何选举法就该地方行政区的所有区议会选区而所须选出的议员总数；及
- C 指依据任何选举法从该建议中的区议会选区中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增补)

(2) (由 2025 年第 8 号第 3 条废除)

(3) 选管会在作出有关建议时，须顾及一

- (a) 小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及
- (b) 有关区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

(4) 选管会在就换届选举作出有关建议时，须顾及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代替。由 2025 年第 8 号第 3 条修订)

(4A) 在不抵触第(4B)款的规定下，选管会在就一般选举作出有

关建议时，必须依循《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或根据该条例所指明的现有的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以及区议会选区现有的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由 1999 年第 8 号第 89 条增补。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修订）

(4B) 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8 条作出任何命令，而该命令—

(a) 是在就上述建议所关乎的一般选举提交报告的期限前的 12 个月之前作出的；及

(b) 是就该项一般选举而适用的；及

(c) 是为宣布地方行政区或指明某区议会选区所须选出的议员人数而作出的，（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修订）

则选管会在就该项一般选举作出有关建议时，必须依循该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及该命令所指明的议员人数。（由 1999 年第 8 号第 89 条增补。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修订）

(5)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第(3)款所提述的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为施行第(1)款—

(a) 选管会须尽力估计在举行建议所关乎的选举的年度内香港的人口总数、任何地方行政区的人口总数、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总数或任何建议中的区议会选区的人口总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b) 如遵从(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选管会在顾及为作出建议属在有关情况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资料后，须估

计香港的人口、地方行政区的人口、地方选区的人口
或区议会选区的人口（视属何情况而定）。（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修订）

(7) （由 2023 年第 19 号第 100 条废除）

（由 1999 年第 8 号第 89 条修订；由 1999 年第 78 号第 7 条
修订）

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

工作原则

- (a) 人口数字在许可幅度之内（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第 20 条订明的准则计算）的现有区议会地方选区，其分界会尽量保持不变；
- (b) 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区议会地方选区，若该选区在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已获准超出许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据支持继续容许有关情况，其分界会尽量维持不变；
- (c) 除(b)项所述的情况外，凡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区议会地方选区，其分界及毗邻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分界均会调整，以令该些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除非有理据须基于小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及／或自然特征而保持该些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不变）。如有多于一个调整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的方法，选管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区议会地方选区或较少人口的方法，否则，便采用偏离有关数目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 (e) 为即将产生的新划定区议会地方选区命名时，选管会会征询民政事务总署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然后参考该区议会地方选区内的主要特征、道路或住宅楼宇，以提出区议会地方选区名称的建议；

- (f) 在地方行政区及区议会地方选区代号方面，在选管会临时建议中的地方行政区字母代号由“A”开始编配，首先是中西区及其他香港岛的地方行政区，接着是九龙和新界地方行政区，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乱。区议会地方选区代号由数字“01”开始，前面冠以所属地方行政区的字母代号。“01”应配予人口最稠密的区议会地方选区，或在所属地方行政区内传统上视为最重要、最显著或是区内核心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然后以顺时针方向为其他区议会地方选区编配号码，尽可能使连续号码的区议会地方选区相邻。区议会地方选区代号与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没有直接关系，不过，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方法后，任何人在查阅地图时会较易明白，并可更轻易地找到区议会地方选区。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开始采用，市民应已熟知；及
- (g) 对于伸延至海域以与地方行政区界线一致的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有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界线，应尽量与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区界线互成直角。

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名称及预计人口

地方行政区的 代号及名称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 代号及名称	预计人口 ¹	有关数目 ²	预计人口与有关数目的 偏离百分比 ³
A 中西区	A01 中区	107 300	112 450	-4.58%
	A02 西区	117 600		4.58%
B 湾仔区	B01 湾仔	156 500	156 500	0.00%
C 东区	C01 太北	157 300	165 533	-4.97%
	C02 康湾	172 700		4.33%
	C03 柴湾	166 600		0.64%
D 南区	D01 南区东南	138 100	130 050	6.19%
	D02 南区西北	122 000		-6.19%
E 油尖旺区	E01 油尖旺南	132 900	145 600	-8.72%
	E02 油尖旺北	158 300		8.72%
F 深水埗区	F01 深水埗西	223 300	217 550	2.64%
	F02 深水埗东	211 800		-2.64%
G 九龙城区	G01 九龙城北	269 300	236 450	13.89%
	G02 九龙城南	203 600		-13.89%
H 黄大仙区	H01 黄大仙东	186 900	198 600	-5.89%
	H02 黄大仙西	210 300		5.89%

¹ 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下的专责小组提供的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

² 见摘录于附录一的《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20(1)(c)条。

³ 各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均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第 20 条所订定的许可范围内。

地方行政区的 代号及名称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 代号及名称	预计人口 ¹	有关数目 ²	预计人口与有关数目的 偏离百分比 ³
J 观塘区	J01 观塘东南	173 300	170 225	1.81%
	J02 观塘中	159 100		-6.54%
	J03 观塘北	163 000		-4.24%
	J04 观塘西	185 500		8.97%
K 荃湾区	K01 荃湾西北	142 300	147 450	-3.49%
	K02 荃湾东南	152 600		3.49%
L 屯门区	L01 屯门东	191 100	194 967	-1.98%
	L02 屯门西	174 200		-10.65%
	L03 屯门北	219 600		12.63%
M 元朗区	M01 元朗市中心	158 600	174 275	-8.99%
	M02 元朗乡郊东	205 000		17.63%
	M03 天水围南及屏厦	146 300		-16.05%
	M04 天水围北	187 200		7.42%
N 北区	N01 蝴蝶山	181 400	188 500	-3.77%
	N02 红花岭	195 600		3.77%
P 大埔区	P01 大埔南	161 500	167 350	-3.50%
	P02 大埔北	173 200		3.50%
Q 西贡区	Q01 西贡及坑口	217 300	178 300	21.87%
	Q02 将军澳南	167 400		-6.11%
	Q03 将军澳北	150 200		-15.76%
R 沙田区	R01 沙田西	178 700	171 100	4.44%
	R02 沙田东	169 200		-1.11%
	R03 沙田南	171 800		0.41%
	R04 沙田北	164 700		-3.74%

地方行政区的 代号及名称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 代号及名称	预计人口 ¹	有关数目 ²	预计人口与有关数目的 偏离百分比 ³
S 葵青区	S01 青衣	181 300	161 467	12.28%
	S02 葵涌东	152 100		-5.80%
	S03 葵涌西	151 000		-6.48%
T 离岛区	T01 离岛	231 000	231 000	0.00%
全港		7 638 700		

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

建议调整的区议会地方选区分界

元朗区

区议会地方选区 名称及代号 [预计人口 (与有关数目的偏离 百分比)]	建议调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 区议会地方选区 分界图及区议会 地方选区分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元朗乡郊东 M02 [205 000 (17.63%)]	修订 M02 及 M03 区议会 地方选区的部分分界，以 分别把下列住宅建筑物 完整纳入： <u>M02</u> - LYOS 大楼 1C 及 2B 座 及复式 D 座； - 汇都第一座；及	相关住宅建筑物横跨现 行 M02 及 M03 的分界。 经调整后，相关区议会地 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仍然 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天水围南及屏厦 M03 [146 300 (-16.05%)]	<u>M03</u> 乐翘轩 I	

区议会地方选区 名称及代号 [预计人口 (与有关数目的偏离 百分比)]	建议调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 区议会地方选区 分界图及区议会 地方选区分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元朗乡郊东 M02 [205 000 (17.63%)]	修订 M02 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部分分界，以把河套区纳入 M02。	立法会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通过的《2026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1）令》适用于二零二七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有关修订包括实施将河套区纳入元朗区。M02 是唯一毗连河套区的元朗区区议会地方选区。选管会建议依循《2026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1）令》，相应调整 M02 的分界，使其与修订后的地方行政区分界保持一致。经调整后，相关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仍然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北区

相关区议会地方选区 名称及代号 [预计人口（与有关数 目的偏离百分比）]	建议的调整 （确实范围见夹附的 区议会地方选区 分界图及区议会 地方选区分界说明）	选管会的考虑因素
蝴蝶山 N01 [181 400 (-3.77%)] 红花岭 N02 [195 600 (3.77%)]	修订 N01 及 N02 区议会 地方选区的部分分界， 以把下列住宅建筑物完 整纳入 N01： • 位于马尾下村的两个 住宅建筑物 108A 号 及 109 号	相关住宅建筑物横跨现 行 N01 及 N02 的分界。 经调整后，相关区议会地 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仍然 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红花岭 N02 [195 600 (3.77%)]	修订 N02 区议会地方选 区的北侧界线	立法会于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五日通过的《2026 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1）令》适用于二零二七年 区议会一般选举，有关修 订包括更新北区的地方 行政区范围的划定。选管 会建议依循《2026 年区议 会条例（修订附表 1）令》， 相应调整 N02 的分界。 经调整后，相关区议会地 方选区的预计人口仍然 符合法例许可幅度。